

证券代码：300415

证券简称：伊之密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9月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远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建成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4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45,200股。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所在经营单位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的回购数量为 157,8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规定，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所在经营单位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我们同意将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7,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数量为 157,800 股。

本议案在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无需担保，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在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6日